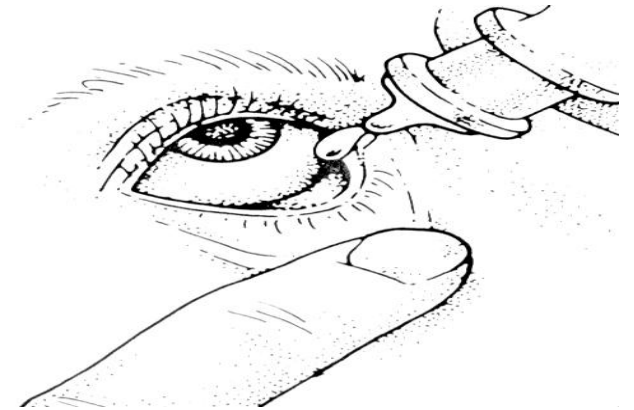


用藥指導單張

眼用藥水

眼用藥膏



本單資訊並無法代表該藥品的全部資訊如
您有任何疑問請詢問醫師或藥師

疑問諮詢請電

(02)27081166 轉 1073

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藥劑科臨床藥學組製

眼藥水、藥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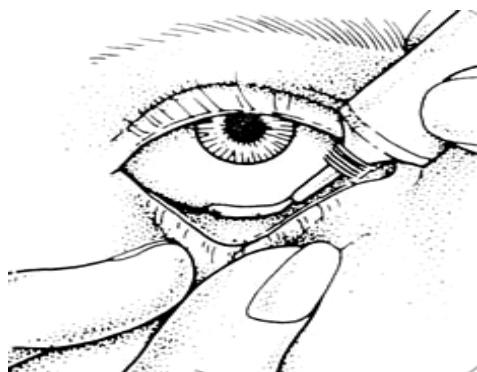
1. 同時使用兩種以上時，至少相隔5~10分鐘，先點藥水後用藥膏。
2. 手洗淨，將眼睛周圍的分泌物清洗乾淨。
3. 若為懸浮液使用前先振搖均勻。
4. 點藥水可按壓內眼角1-2分鐘，以防止藥液經鼻淚管流入喉嚨。
5. 點眼藥膏後閉上眼睛1-2分鐘，並轉動眼球使藥物擴散。
6. 點藥後如有刺激感，可能是眼瞼不清潔所致；若清潔後仍覺刺痛不適，請與醫師討論。

【忘記使用該怎麼辦】

如果忘記點藥應儘快補上，然後照原來的劑量間隔點藥。若快到下一次點藥的時間，則跳過該劑，而按正常劑量與間隔點藥，勿多補一個劑量。

眼藥膏

1. 先將雙手洗淨。
2. 將頭向後微仰起。
3. 輕輕拉開下眼皮，將眼藥膏與眼睛保持平行。
4. 擠出一小段藥膏於下眼皮內側。
5. 點完藥膏後閉上眼睛，並輕輕轉動眼球，使藥膏均勻分散，幫助吸收。



眼藥水

1. 先將雙手洗淨。
2. 將頭向後微仰起。
3. 用食指輕輕將下眼皮拉開。
4. 依醫師指示用量將眼藥水滴在眼白與下眼瞼間的凹溝(避免瓶口與眼睛、手、皮膚接觸)。請勿直接滴於眼球上。
5. 點完藥水後閉上眼睛，並輕輕轉動眼球，使藥水均勻分散，幫助吸收。
6. 若有兩種以上的眼藥水需同時使用，請先閉目休息約五分鐘後再依2-6步驟使用下一種眼藥水

